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铁院党〔2022〕92号

关于印发《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经2022年11月30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29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规范和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营造清朗健康的舆论环境，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及其所属部门名义，通过校内外媒体进行的宣传报道活动。

第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以强化学校的对外宣传为重点，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遵循客观、准确、及时、实事求是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三条 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具体负责，各部门配合实施。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研究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提出对外新闻宣传目标和总体思路，策划、组织学校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实施对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和宣传报道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筹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加强本部门新闻宣传兼职教工通讯员和学生通讯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做好本部门新闻宣传内容的审核和把关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通讯员负责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的具体业务，通过新闻宣传投稿平台向党委宣传部投稿。并对稿件进行初审和修改，确保稿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图片、视频质量。

第七条 各部门通讯员发生人员更替，要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并做好投稿平台账号等工作的交接和保密工作。

第八条 鼓励其他教职工担任通讯员，积极参与学校新闻宣传工作。

第三章 阵地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主要指学校主办和学校各部门主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报刊、广播、网站、新媒体（如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bilibili平台账号等）、户外媒体（如校园宣传栏、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等）等。

第十条 学校鼓励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建设新媒体平台，用于发布新闻、交流工作、传播信息、提供服务和展现良好形象。各部门建设的新媒体平台需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并接受党委宣传部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发布、谁监管”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学校官方媒体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建设管理。各部门主办的媒体平台由本部门负责建设管理。各团学组织、社团等主办的媒体平台由团委归口管理。

第四章 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十二条 新闻宣传实行分级采编制度。党委宣传部负责学校重要新闻宣传的采编，主要包括：全校性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学校的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成果和典型人物事迹等；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新闻宣传的采编，主要包括：本部门创造性的工作成绩，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创新举措，以及各类会议、活动等。

第十三条 新闻宣传内容审核与发布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审核内容包括：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的真实性、时效性、权威性、准确性，杜绝固定表述错误；是否涉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权等。

第五章 对外宣传媒体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归口管理。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校外媒体的联络和媒体记者来校采访的协调安排。

第十五条 各部门接受或邀请校外媒体采访学校事务，须提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媒体采访，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将新闻宣传工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每年年底对各部门新闻宣传工作情况、新闻宣传工作网站运营情况、新媒体工作情况、宣传栏更新情况进行考核，评选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部门、网站运营先进部门、新媒体工作先进部门和优秀通讯员、网站运营先进个人、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新媒体优秀作品。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